

关于提请增加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鉴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5.29%股份的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正式提请会议召集人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提案人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收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辞任公司审计师之书面通知，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建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外部审计师，任期直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